

关于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的回复

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：

本公司已于2018年6月19日收到贵公司发来的《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》，本公司经认真自查，现回复如下：

本公司作为贵公司的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，截至目前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，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、发行股份、上市公司收购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。

特此回复。

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

2018年6月19日

